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市教前字第一一二三〇四八八六〇號函略以：

(一)本府前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經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在案。

(二)本辦法本次修正係因幼照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另考量現行幼兒園家長會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一條：幼照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幼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爰配合修正。

2、修正條文第四條：參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幼兒園家長會由在學幼兒家長組成之。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幼兒園或家長會對於家長聯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班級家長會提案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班級家長會之提案由會員代表大會進行審議；另為

增加會員代表大會實務運作之彈性，參照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體例，增訂第六款規定。

- 4、修正條文第八條：考量家長參與班級家長會之意願不一，為賦予實務運作彈性，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之人數下限規定；復因班級代表係由班級家長會推選，亦應由其罷免之，爰增訂第四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末句關於班級代表之推選方式，移列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又班級代表之罷免，應以書面為之，爰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另參照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5、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班級家長會提案之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增訂班級家長會提案應先由家長委員會進行審查，俾利後續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另參照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及實務所需，於第五款增訂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或家長間之爭議為家長委員會任務。為增加家長委員會運作彈性，參照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體例，增訂第八款規定。
- 6、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參照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體例，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7、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議案議題多元，幼兒園應視情況指派相關人員配合列席，不以教保服務人員為限，以利議案討論，爰予以修正。
- 8、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為使幼兒園家長會財務運作更

臻完備及透明，增訂第二項家長會經費之收支情形應予公告，公告方式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及收支應檢附合法憑證之規定；復參酌「臺北市○○○○（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參考範例）」第六條第四款有關單據及帳目記錄保存年限之規定，明定收支情形及其憑證應至少保存三年；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前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 <u>本幼照法</u> ）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 <u>幼照法</u>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爰予以配合修正。	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 家長會會址設	第四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 家長會會址設	第四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各該園之全銜名稱，	一、參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於<u>幼兒園</u>，由<u>在學<u>幼兒家長組成之</u></u>；其名稱應冠以<u>幼兒園</u>之全銜。</p> <p>前項所稱家长，指<u>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u>。</p> <p><u>幼兒園成立家长會者</u>，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將<u>幼兒家长之聯絡方式</u>送該园家长會。</p> <p>前項家长联络方式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个人资料保护法等相關</p>	<p><u>於<u>幼兒園</u>，由<u>在學<u>幼兒家長組成之</u></u>；其名稱應冠以<u>幼兒園</u>之全銜。</u></p> <p>前項所稱家长，指<u>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u>。</p> <p><u>幼兒園成立家长會者</u>，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將<u>幼兒家长之聯絡方式</u>送該园家长會。</p> <p><u>前項家长联络方式之蒐集、處理及利用</u>，應依个人资料保护法等相關</p>	<p><u>會址設於園內</u>。</p> <p>前項所稱家长，指<u>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u>。</p> <p><u>幼兒園成立家长會者</u>，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將<u>幼兒家长之联络方式</u>送该园家长會。</p>	<p>(以下簡稱家长會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u>於增訂修正條文</u>第二項增訂，<u>明定<u>幼兒園家长會由在學<u>幼兒家长組成之</u></u>，以為明確。另将现行条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合併規定，并酌作文字修正。以下项次递移。</u></p> <p>二、<u>於增訂修正條文</u>第二項增訂，明定</p>
---	---	--	---

法規辦理。	<u>法規辦理。</u>		幼兒園或家長會對於家長聯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之規定辦理，以為適法。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會員及班級家長會之提案。 二、研討參與幼兒園推展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 <u>會員及班級家長會</u> 之提案。 二、研討參與 <u>幼兒園推展教保服務</u> 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會員之提案。 二、研討參與 <u>幼兒園推展教保服務</u> 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一、 <u>第一款</u> 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 <u>第一項第二款</u> 修正。 <u>班級家長會提案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爰予以修正增訂</u> <u>班級家長會之提案由會員代表大會進</u>	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織章程。</p> <p>四、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算及決算案。</p> <p>五、選舉<u>與</u>罷免家长委員會委員、副會長及會長。</p> <p>六、其他有關事項。</p>	<p>織章程。</p> <p>四、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算<u>及</u>決算案。</p> <p>五、選舉<u>及</u>罷免家长委員會委員、副會長<u>及</u>會長。</p> <p><u>六、其他有關事項。</u></p>	<p>四、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算、決算案。</p> <p>五、選舉及罷免家长委員會委員、副會長、會長。</p>	<p><u>行審議。</u></p> <p>二、為增加會員代表大會實務運作彈性，參照<u>本辦法</u>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體例，增訂第六款規定，以符實需。</p>
<p>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p> <p>一、參與幼兒園班級教保服務事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提案及執行會</p>	<p>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p> <p>一、參與幼兒園班級教保服務事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提案及執行會</p>	<p>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p> <p>一、參與幼兒園班級教保服務事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提案並執行會</p>	<p>一、班級家長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不限於其提案事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p> <p>四、罷免班級代表。</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前項第三款班級代表之推選，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第四款班級代表之罷免應以書面為之。</p>	<p>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u>二人</u>至三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p> <p><u>四、罷免班級代表。</u></p> <p><u>五、其他有關事項。</u></p> <p><u>前項第三款班級代表之推選，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第四款班級代表之罷免應以書面為之。</u></p>	<p>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u>二人</u>至三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u>其推選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u></p> <p><u>四、其他有關事項。</u></p> <p><u>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u></p>	<p><u>項第二款文字，以為明確。</u></p> <p>二、考量實務上家长參與班級家长會意願不一，為賦予實務運作彈性，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之人數下限規定。又班級代表係由班級家长會推選，亦應由其罷免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p>
---	---	--	--

一項第四款規
定，以下款次
遞移。

三、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三款末句
關於班級代表
之推選方式，
移列至增訂修
正條文第二項
前段規定。又
班級代表之罷
免，應以書面
為之，以為明
確，爰併予增
訂於修正條文
第二項後段，
以為明確。

			四、參照 <u>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體例</u> ，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 <u>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推動家長會會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推動家長會會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推動家長會會	一、 <u>第一款及第二款</u>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款</u> 配合現行條文第 <u>八條第一項第二款</u> 班級家長會提案之規	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務及執行會員 代表大會之決 議事項。 三、審查會員及班 級家長會之提 案。 四、研擬會務計畫 及收支預算 案，報告會務 及收支事項。 五、協助幼兒園處 理重大偶發事 件及幼兒園、 教保服務人 員、幼兒或家 長間之爭議。 六、協助辦理親職	務及 <u>執行</u> 會員 代表大會之 <u>決 議</u> 事項。 三、審查會員及 <u>班 級</u> 家長會之提 案。 四、研擬會務計畫 及收支預算 案，報告會務 及收支事項。 五、協助幼兒園處 理重大偶發事 件及 <u>幼兒園、 教保服務人 員、幼兒、家 長間之爭議</u> 。 六、協助辦理親職	務及會員代表 大會交辦事 項。 三、審查會員之提 案。 四、研擬會務計畫 及收支預算 案，報告會務 及收支事項。 五、協助幼兒園處 理重大偶發事 件。 六、協助辦理親職 教育及親師活 動。 七、執行家長會組 織章程所規定	定，爰予以修 正於修正條文 <u>第三款增訂班 級家長會提案</u> 應先由家長委 員會進行審 查，俾利後續 提會員代表大 會審議。 二、參照家長會自 治條例第十一 條第六款規定 及實務所需， 於 <u>修正條文第 五款增訂協助 幼兒園、教保 服務人員、幼</u>
--	---	--	--

<p>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p> <p>八、其他有關事項。</p>	<p>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p> <p><u>八、其他有關事項。</u></p>	<p>之事項。</p>	<p>兒一或家長間之爭議為家長委員會任務。</p> <p>三、為增加家長委員會實務運作彈性，參照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體例，增訂第六八款規定，以符實需。</p>	
<p>第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協助於開學後三十日</p>	<p>第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協助於開學後三十日</p>	<p>第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協助於開學後三十日</p>	<p>參照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體例，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u>推選</u>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代表。</p> <p>前項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各班級教保服務人員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p>	<p>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u>公推</u>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代表。</p> <p><u>前項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u></p> <p>各班級教保服務人員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p>	<p>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u>公推</u>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代表。</p> <p>各班級教保服務人員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p>	<p>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項次遞移。</p>	
<p>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幼兒園應派員列席。</p>	<p>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u>幼兒園</u>應配合派員列</p>	<p>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u>教保服務</u>人員受邀應列</p>	<p>基於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議案議題多元，幼兒園應視</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席。	席。	情況指派相關人員配合列席，不以教保服務人員為限，以利議案討論，爰予以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一、為促進 <u>使幼兒園家長會財務運作更臻完備及透明</u> ，且現行 <u>公開公告方式眾多，於增訂第二項增訂</u> 家長會經費之收支情形應予公告， <u>公</u>	一、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與修正條文第三項性質相近，爰予合併規範；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至第三項。 二、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u>家長會經費之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應至少保存三年，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u></p>	<p><u>家長會經費之收支情形應公告，公告方式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應至少保存三年。</u></p>	<p>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p>	<p><u>告方式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及收支應檢附合法憑證之規定，以資周妥。復參酌「臺北市○○○○(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參考範例)」第六條第四款有關單據及帳目記錄保存年限之規</u></p>
<p><u>前項家長會經費之收支情形應公告，公告方式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u></p>	<p><u>前項家長會經費之收支情形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u></p>		

定，明定收支
情形及其憑
證應至少保
存三年。

二、現行條文第
二項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
三項，並酌作
文字修正。